

抗癌药话题近来引发热议,让更多目光投向这一关乎生命健康的市场。近年来,中国在促进抗癌药降价方面打出一系列组合拳:医保准入谈判、进口零关税、加快境外新药上市审批、鼓励药品创新和仿制……为了让癌症患者用上好药、用得起好药,更强的配套政策和更大的降费空间正在路上。

## “国家谈判”“第二季”即将启动

近日从国家医疗保障局获悉,2018年抗癌药医保准入专项谈判工作将要开始。继2017年之后,又一批“救命药”有望通过谈判大幅降价进入医保。

去年,包括赫赛汀、美罗华、万珂在内的15个癌症治疗药品通过谈判降低价格。此前,这类靶向药虽然疗效确切但价格较为昂贵。通过谈判,药价的平均降幅达44%,最高降幅达70%,令患者经济负担大大减轻。

层级颇高的“国家谈判”,显示出中国对于抗癌药的重视。所谓“谈判”,是指医保机构与相关医药企业代表进行价格协商,最终确定相关药品的支付标准。此前曾有报道称,在去年的谈判中,现场很安静、很严肃,砍价特别狠,超出企业的预期。

而据了解,就今年的谈判,国家医保局已委托相关协会召开部分企业沟通会。参会的10家外资企业和8家内资企业相关代表表示,将积极配合国家医保局做好本次谈判工作,体现企业的社会责任感,真正让患者用上好药、用得起药。

进入“第二季”的国家谈判也引起了外媒的关注。英国《金融时报》日前刊文指出,中国将推动抗癌药加快降价。报道援引某欧洲制药厂一位高管的话:“这将是一场紧张激烈的谈判。”

北京大学健康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李玲表示,作为医药市场最大的国家,中国应该以强硬态度出重拳,进一步促使药企主动降价。同时通过“谁降价、谁获益”等方式,给药企降价以一定的动力。

## 药品上市跑出“火箭速度”

对于医保目录内的抗癌药,国家医保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开展专项招标采购,在充分考虑降税影响的基础上,通过市场竞争实现价格下降。

从今年5月1日起,中国以暂定税率方式将包括抗癌药在内的所有普通药品、具有抗癌作用的生物碱类药品及有实际进口的中成药进口关税降为零。对进口抗癌药品,减按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其中包括了103种已经上市的抗癌药。

据介绍,降税后,有关部门积极落实抗癌药降税的后续措施,督促推动抗癌药加快降价,旨在尽快让患者受益。与此同时,药品上市、供应、采购等各环节的梗阻逐一被打通。

今年4月底,民众期待已久的九价宫颈癌疫苗火速上市。从制药商申请到过审仅用了8天的时间,“火箭”般的速度让民众点赞,解决了此前“一针难求”的问题。

近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上,“加快审批”也成为关键词。会议提出,有序加快境外已上市新药在境内上市审批。对治疗罕见病的药品和防治严重危及生命疾病的部分药品简化上市要求。将进口化学药品上市前注册检验改为上市后监督抽样,不作为进口验收条件。

会议还提出,加强全国短缺药品供应保障监测预警,建立短缺药品及原料药停产备案制度,加大储备力度,确保患者用药不断供。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焦红表示,对于境外已上市的防治严重危及生命且无有效治疗手段疾病以及罕见病的药品,同时经研究确认不存在人种差异的,申请人无须申报临床试验,可直接以境外试验数据申报上市,提前2年时间进入中国市场。

# “国家谈判”进入“第二季”

中国促抗癌药降价组合拳升级,更强的配套政策和更大的降费空间正在路上



## 创新与仿制齐头并进

要让老百姓真正用上便宜的抗癌药,在更快、更好“引进来”的同时,也离不开“自强”——专家指出,要鼓励国产抗癌药的创新和研发,在市场上形成与进口抗癌药的竞争。

其中,研发高质量的仿制药替代原研药,是降低抗癌药价格的重要途径。

尽管中国正在加快高质量仿制药研发和上市,国内化疗药质量疗效和安全性也已接近国际水平,但大部分靶向抗癌药依然依赖进口。

为什么中国没有“质优价廉”的仿制药?这是很多人的疑问。

专家称,中国虽然是仿制药大国,仿制药品种、品规数量巨大,但多数国产仿制药药品质量与原研药存在较大差距,很难抢占进口原研药市场。除了质量和疗效外,国产药的仿制水平和速度也有差距,因此即便进口原研药专利到期,在国内仍占据大部分的市场份额。

近年来,中国抗癌药物市场以每年百亿元的增速高速扩张。面对公众需求和市场预期,发展国产仿制药迫在眉睫。今年4月,国务院发布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意见提出,促进仿制药替代使用。将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的仿制药纳入与原研药可相互替代药品目录。

据人民网

## 百万河长上岗

# 我国全面建立河长制

水利部部长鄂竟平17日在全面建立河长制新闻发布会上表示,截至今年6月底,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已全面建立河长制,共明确省、市、县、乡四级河长30多万名,另有29个省份设立村级河长76万多名,打通了河长制“最后一公里”。

河长制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责任体系初步形成,已经实现河长“有名”。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省、市、县三级均成立了河长制办公室,承担起河长制的日常工作。同时,建立了河长会议制度、信息共享制度、信息报送制度、工作督察制度、考核问责与激励制度、验收制度等6项配套制度。

各级河长开始履职,党政领导上岗,社会共治正在形成。

“通过实施河长制,很多河湖实现了从‘没人管’到‘有人管’、从‘管不住’到‘管得好’的转变,推动解决了一批河湖管理保护难题,河湖状况逐步好转。”鄂竟平说。

当前我国水资源短缺、水环境污染、水生态损害和水灾害等新老水问题交织,集中体现在河湖水域,全面推行河长制也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有的地方河长责任不落实、履职不到位,有的河湖突出问题整治力度不够,有的地方部门协同、区域联动机制尚未全面建立,有的地区技术力量薄弱,河湖管理

手段比较落后。

“目前,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进入新阶段,下一步要推动河长制从‘有名’到‘有实’转变,名实相副。”鄂竟平说,水利部将会同相关部门与地方党委政府,坚持问题导向,细化、实化河长制任务,聚焦管好“盆”和“水”,即管好河道湖泊空间及其水域岸线、管好河流湖泊中的水体,向河湖管理顽疾宣战,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河湖新格局,还河湖以健康美丽。

河长制下一步重点工作是:建立完善河湖档案,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河湖系统治理,夯实河长责任,建立长效机制,推动实现河长治、湖长治。据新华社

## 湖南物业管理条例草案进入“三审”

# 小区车库车位不得卖给非业主

17日下午,湖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分组审议了《湖南省物业管理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在经过此前两次认真审议,并再次调研、综合多方意见的基础上,三次审议稿就当前物业管理中的物业服务费调整,车库、车位管理,物业服务企业在合同终止后拒不退出等容易引发纠纷的焦点问题,进行了规范和修改完善。

## 提高物业服务收费标准需经业主大会或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日常生活中,由于一些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提高物业服务费,从而容易引发小区物业纠纷。根据调研中业主对此反映强烈的情况,三次审议稿对提高物业服务费的有关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三次审议稿拟明确:物业服务合同期内,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提高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如需提高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幢公示拟调价方案、调价理由、成本变动情况等相关资料,与业主委员

会协商,并经业主大会同意;没有成立业主大会的,需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并签订变更协议。

## 小区车库车位须首先满足业主需要,不得出售给非业主

近年来,随着小区业主对停车位的需求大幅增加,业主跟物业以及开发商因为小区车位发生纠纷也屡见不鲜,特别是一些开发商为谋取利益,将车库、车位卖给非业主,侵害了业主权益。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关于加强车库、车位出租管理的审议意见,三次审议稿专门增加了一项规定:物业管理区域规划设置的机动车停车位、车位应当首先满足业主需要。建设单位不得将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的车库、车位出售给本区域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业主要求承租尚未处分的规划车库、车位的,建设单位不得以只售不租为由拒绝出租。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设置的机动

车停车位,属于业主共有。

## 物业服务企业在合同终止后拒不退出的,拟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当前,在物业服务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因物业服务企业拒绝退出而引发的纠纷不在少数,影响了社会稳定。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此提出,对物业服务企业在合同终止后拒不退出的,应当增设法律责任。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基层调研时也听到了类似意见。三次审议稿就此进行了完善,明确要求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或者解除之日起15日内退出物业项目,并与新的物业服务企业办妥管理交接手续并移交有关资料和财物。同时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无正当理由拒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对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据红网